

## 附件 3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防灾救灾应急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刘芳

联系电话：020-87789457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 一、基本情况

### （一）专项资金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我厅以粤交规〔2019〕542、720号文下达2019年公路灾毁修复资金合计0.85亿元，主要用于已完成前期审批且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公路灾毁修复项目（重点水毁项目）。公路灾毁修复专项资金主要由20个地市交通、公路部门使用，其中：汕头市500万元、河源市1,085万元、梅州市1,611万元、惠州市330万元、汕尾市陆河县1,049万元、阳江阳春市623万元、茂名市1,592万元、肇庆市348万元、揭阳市540万元、云浮市822万元，共计8,500万元。

省财政厅以粤财综〔2019〕48、74号下达公路灾毁修复资金0.85亿元。专项资金通过国库直接支付、转移支付方式支付各市财政部门、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公路灾毁修复资金绩效目标为：保障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材料，经过综合分析，项目自评分数 92.4 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公路灾毁修复项目下达专项资金合计 8,500 万元，实际支付 6,258.82 万元，资金支付率 73.63%。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除部分地市水毁修复工程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建设进度缓慢外，汕头市完成了潮阳区金高线建设工程项目，河源市完成了国省干线灾毁修复 682.365 公里、农村公路灾毁修复 216 处、桥梁 13 座及龙川县 S238 线 K133+355-K133+500 灾毁修复工程，梅州市实施了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基、护墙、排水沟等基础设施水毁修复、抢险项目、铺筑混凝土路面等，惠州市实施了省道 S355 线 K23+250-K23+400 段、县道 X222 线 K34+110-K34+187 段路段边坡修复工程，茂名市完成了省道 S352 线 K64+757-K64+837 段等 5 个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揭阳市基本完成了省道 337 线 K18+660-K18+900 段、省道 S228 线（原县道 X094 五黄线）水毁修复工程，云浮市完成了国道 G324 线

K1158+700-K1158+900 段水毁修复工程，上述公路水毁项目大部分已完工，专项资金已支付。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灾毁公路修复后，各市受灾毁损毁严重的道路基本畅通，路况得到较大提升，及时解决了灾毁造成的群众出行难等问题，保障了行车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普遍得到道路沿线群众和工厂企业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在实施灾毁重建工程过程中，将防灾减灾理念贯彻于灾毁修复重建全过程，通过提升设计理念、优化建设方案、注重生态涵养，进一步增强公路抵御灾害能力、全面提升公路通畅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随机性强。资金使用单位反映，由于公路灾毁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遇见性，无法提前对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做出预期，项目绩效随机性较强。

2.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社会经济效益不明显。

## 三、改进意见

督促各市加强公路灾毁修复工程施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完善绩效自评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